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2025 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K0+000-K23+900）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2025 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K0+000-K23+900）修复养护工程（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双大路(X022)位于门头沟西部清水镇，本次双大路一期(K0+000-K23+900)修复养护工程，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23+900，共计里程 23.9 公里。道路行政等级为县级道路，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852698）。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829406元；缺陷责任期阶段 23292元。本工程最终监理费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4. 总监理工程师：崔向前。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合格等级以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合格等级。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的合格

等级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若委托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监理人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中止义务的履行。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08月08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540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7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365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田涛 (签字)

日期：2025年8月7日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许 (签字)

日期：2025年8月7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K0+000-K23+900）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K0+000-K23+900）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5 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 (K0+000-K23+900) 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田峰 (签字)



乙方：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许江 (签字)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 (K0+000-K23+900) 修复养护工程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监理，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监理人监理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监理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监理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监理人应予以监督。
- （5）施工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监理单位负责人需对上述内容进行核实无误后方可允许施工方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方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监理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监理人应予以监督。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监理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监理人应予以监督。

(11) 施工方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监理单位负责人监督施工方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3、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监理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监理人的经理费用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田涛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许华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